

## 儿童保护政策 中国大陆

###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耀国际学校社区、耀华国际教育学校社区以及耀华国际教育幼儿园社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学生接触的所有员工、常驻外包服务人员、临时外来服务人员、志愿者、家长和学生等。本政策将告知所有的耀中、耀华、耀华幼儿园社区成员。

### 概述:

我们相信所有的学生都有权受到保护，免于受到忽视、身体伤害、性虐待或情感虐待。因此，本政策概述了对待、处理潜在忽视或虐待儿童行为时的原则、方式和程序。

### 原则:

耀中和耀华肩负着保护全校儿童的责任。我们旨在为所有学生创设一个健康、安全、支持学习的环境，避免他们遭受任何形式的伤害。对于耀中、耀华、耀华幼儿园来说，学生的利益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社区的人员都需要能迅速和专业地采取行动，确保我们的学生在疑似受到虐待行为的情况下获得保护。所有涉嫌儿童虐待的个案，都应立即汇报给儿童保护专员。

本儿童保护政策和流程是基于地方、国家和国际的相关法律建立的，其中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特别是第5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5，特别是第14，35条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中国是缔约国之一。其中两个关键的条款是：**第19条——保护免受虐待和忽视；第34条——保护免受性剥削**

### 耀国际学校、耀华国际教育学校以及耀华国际教育幼儿园的责任:

- 全体社区人员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执行相关政策。
- 相关儿童保护专员、双校长和应对小组必须参与所有提交的儿童保护案例。
- 如果儿童保护专员缺位，副专员应当即时承担相应的职责。

### 耀国际学校、耀华国际教育学校以及耀华国际教育幼儿园对儿童保护的期许:

为了实施儿童保护政策，耀国际学校、耀华国际教育学校以及耀华国际教育幼儿园将：

- 建立报告和调查虐待指控的程序；
- 确保每学年让学校员工、家长和学生知晓当年度的儿童保护专员和副专员；
- 建立为被虐待儿童提供援助的体系；
-

- 让学校社区全体成员知晓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学校网站、博客均能提供查询，告知竞聘的老师和新生家庭）；
- 为所有员工提供持续的专业发展培训，此培训具有强制性。旨在使全体员工理解并明确相关的儿童保护政策、指引以及程序。同时，也为整个学校社区全体成员提供相应的信息与培训；
- 针对在学校里与学生有直接接触的所有员工、外包人员、外部承包商和各类志愿者，建立筛查程序；
- 建立并实施对所有教学和非教学人员的无犯罪记录的招聘流程；
- 确保学校社区的全体成员知晓儿童保护政策和程序，明确各自的责任；
- 确保所有在学校工作的员工和外包人员签署关于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承诺书；
- 确保不是由学校直接聘请但是提供服务的社区合作伙伴，例如治疗专家、家长聘请的支持助理、过夜旅行或学生活动合作方，签署关于参与学生活动的成人行为守则承诺书（社区合作伙伴）；
- 确保参与学生活动的访客了解到学校对于儿童保护的期许，并在访问学校之前知晓该文件；
- 通过相关教育提高学校社区对虐待的认识。

## **附录：指导儿童保护政策的法律法规**

儿童保护政策和流程是基于地方、国家和国际的相关法律的，其中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法》（2012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5年）**

2015年通过了一项新的保护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免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法律（2016年3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案的两款条文对儿童和学校有特别的意义：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这项政策基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国是缔约国之一。其中两个关键的条款是：

#### **第19条——保护免受虐待和忽视**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来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照料时，免遭一切形式的身体或心理暴力、伤害或虐待，疏忽或过失处理，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 **第34条——保护免受性剥削**

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为了这些目的，缔约国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一切适当的单边、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 (a) 儿童被骗或被强迫进行任何非法的性行为；
- (b) 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或其他非法的性行为；
- (c) 利用儿童进行色情表演和或制作淫秽材料。

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基金（UNICEF），（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通过日期：2018年5月1日

复审日期：2019年5月1日

儿童保护理事：叶天有先生